

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智能服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A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672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代 理 机 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5
6. 授予合同	18
7. 履约验收	18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19
10. 其它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十二、 投标承诺函	67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69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0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智能服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智能服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672
- 2、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智能服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A 包：1502000 元 B 包：683000 元
最高限价：A 包：1502000 元 B 包：68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1101-1	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智能服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A 包	1502000	1502000
2	豫政采(2)20231101-2	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智能服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B 包	683000	683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A 包：超高频馆员工作站自助服务终端（含 PC 端）、超高频智能安全检测系统设备、超高频馆员点检自助服务终端（推车式）、超高频 RFID 图书标签、超高频 RFID 层架标签、移动端借还书系统、虚拟图书馆、图书整理下架和分类上架。

B 包：图书馆双面专用书架、图书馆双面专用期刊架、图书馆单面专用期刊架、亚克力图书导览牌。

- （2）交货期：A 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B 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 （3）质量标准：合格。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保期（A、B包）：3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下载。
-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至时间：2023年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经五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350087、15225165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350087、15225167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经五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350087、1522516579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智能服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A包
1.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A包：1502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3.1	采购内容	A包：超高频馆员工作站自助服务终端（含PC端）、超高频智能安全检测系统设备、超高频馆员点检自助服务终端（推车式）、超高频RFID图书标签、超高频RFID层架标签、移动端借还书系统、虚拟图书馆、图书整理下架和分类上架。
1.3.2	交货期	A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3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p>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2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 CA 锁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开标大厅的网址 （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

		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3名
5.9.1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最高磋商限价	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1502000元；最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9.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或现金方式支付。 2、收取标准：以中标价为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招标委托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收费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7391010182200095818
9.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9.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9.6	政府采购政策	<p>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p>

		<p>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p>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p>
--	--	---

		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9.7	其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9.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2 答疑会: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知识产权

1.13.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

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13.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变动，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

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6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1.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产品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2.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CA锁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程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标准、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 履约验收

7.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它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2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10.1.3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初步评审标准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p>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 9.1 款规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3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30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本项分扣完为止。</p> <p>注：响应文件中附有要求的相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p>	30分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6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贴合实际需求性、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优者得6分，一般者得4分，差者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6分
	项目实施 方案（8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配送方案、工期计划、人员配备、管理措施、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p> <p>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说明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8分。</p> <p>有较具体的实施安排计划、人员配备齐全、对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说明表述清晰得5分。</p> <p>有实施安排计划、人员配备、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简单得2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8分
	培训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要求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培训内容分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p> <p>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得6分；</p> <p>培训方案一般的，得3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6分
	售后服务 (10分)	<p>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措施、服务计划、响应时间、应急方案、巡检及保养等），根据投标人</p>	10分

		<p>所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p> <p>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周全，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全，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具体，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表述一般，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简单，得1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p> <p>疑难问题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5分；</p> <p>疑难问题分析较得当、解决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p> <p>疑难问题分析不得当、解决方案不全面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综合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3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业绩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p>	3分
	企业实力 (7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可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A 级的，提供信用证书扫描件的，得 2 分。</p> <p>3. 供应商服务能力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可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发证日期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提供 2 名及以上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售后服务，且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认证的，可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7分

1. 评审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同一品牌的认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超高频馆员点检自助服务终端（推车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原工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方（需方）： 中原工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方）：

签订地点：中原工学院

根据(采购编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编号)中的(本项目名称)货物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一) 货物名称：_____。详见附件二。

(二) 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三、交货

供方交付的货物包括附件二货物清单内中的所有货物。

(一) ____年__月__日前，供方送货上门，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二) 需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中原校区_____。

(三) 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供需方存档。

(四)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

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五)清点检验时,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按逾期交货处理。

1.清点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____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上述问题解决后,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供方交付。

(六)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四、货物安装调试

遵循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按照投标货物参数(附件三)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五、货款支付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六、售后服务

(一)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三)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以适当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一)和(二)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四)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五)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供方与需方共同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技术协商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六)各次技术协商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七)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一方需要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修改。

(八)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

题负全部责任。

(九) 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 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 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 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 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 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十一) 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七、保证及索赔

(一) 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____年, 质保期内, 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 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 符合需方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完整统一, 内容准确, 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要求。

(三) 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 造成货物报废、损坏, 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 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____日,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 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 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 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 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 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 由需方在____日内出具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供方。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供方应完成需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五) 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 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 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六) 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__年。

(七) 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 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同时, 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 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 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供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的, 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按天收取, 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 不解除其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的义务。

(八) 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后, 需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九) 由于需方的原因, 迟付货款, 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十) 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 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____%, 同时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 供方发生违约行为, 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____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 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十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 需方发生违约行为, 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需方认可后____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八、知识产权

(一) 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 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方, 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需方指定姓名(电话、通讯地址)为需方项目联系人, 供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时, 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的, 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 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 货物清单

附件三: 货物参数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采购方：（签章）中原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邮码：451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行号：102491002054

电话：0371-62506800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移动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供应商：（签章）

地址：

邮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大写：							

附件三：货物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超高频馆员工作站自助服务终端（含 PC 端）	1 套	
2	超高频智能安全检测系统设备	1 通道	
3	超高频馆员点检自助服务终端（推车式）	5 套	
4	超高频 RFID 图书标签	1000000 枚	
5	超高频 RFID 层架标签	20000 枚	
6	移动端借还书系统	1 套	
7	虚拟图书馆	1 项	
8	图书整理下架、分类上架	1 项	

二、货物技术功能要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超高频馆员 工作站自助 服务终端 (含 PC 端)	1	工作频率：860~925MHz	1 套	
		2	通讯接口：串口		
		3	供电要求：DC 12V		
		4	额定功率：≤5W		
		5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78℃		
		6	系统可以通过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系统与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协调工作。		
		7	可对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 RFID 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需具备读写器软件调试能力。提供读写器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扫描件。		
		8	用于阅读的 RFID 天线不可受天线周围的其他标签的影响,保证只有在天线正上方的标签才能被读到。需具备天线控制软件调试能力。提供天线控制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扫描件。		
		9	系统提供双重功能,可以处理 RFID 标签, 同时可选配扫描枪,支持扫描图书条形码。		
		10	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 RFID 标签, 转换效率高。		
		11	具有图形化的友好操作界面, 提供简体中文交互提示功能。		
		12	可输入密码配合图书馆管理系统应用。		
		13	满足兼容各类标准的 RFID 标签, 并保证读写速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4	满足兼容各类标准的 RFID 标签，采用高校联盟模式安全标志位，其他安全标志位可配置，并保证读写速度。		
		15	为避免对人体辐射伤害，特别是对孕妇、心脏起搏器佩戴者以及身体条件缺陷的读者造成伤害。整机需通过国家 GB17625.1-2012（辐射安全）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16	为保证使用方权益，要求提供 RFID 读写器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7	<p>PC 端技术参数：</p> <p>（1）处理器：国产 C86 架构处理器，CPU 核数≥8 核、主频≥2.8GHz。</p> <p>（2）内存：≥8GB 3200MHz DDR4 内存，最大支持扩展到 64G 内存。</p> <p>（3）硬盘：容量≥512G M.2 固态硬盘，最大支持 1T M.2 固态硬盘；可支持 2 块 3.5 寸机械硬盘扩展。</p> <p>（4）显卡：独立显卡，显存≥1G, 支持 HDMI*2。</p> <p>（5）机箱：机箱体积≥25L，支持全高、全长卡扩展，支持硬盘光驱等免工具拆装，顶置提手。</p> <p>（6）IO 接口：8*USB 接口，前置 4 个 USB3.0, 1 对音频输入输出，后置 2 个 USB3.0 和 2 个 USB2.0, 1*Lineout, 1*Linein, 1*Micin; 3.5mm AudioJack。</p> <p>（7）显示器：≥21.5 英寸高清窄边框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标配 VGA+HDMI 视频接口。</p> <p>（8）键鼠：USB 键鼠。</p> <p>（9）制造厂商生产能力：计算机生产工厂具备现代化的信息管理手段（SFCS 生产</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现场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证书。 (10) 售后服务：整机提供3年免费原厂质保。 (11) 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原厂400免费技术支持电话； (12) 所投电脑品牌在当市设有专业维修站（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清单）。 (13) 生产厂商具备《国家认证创新型企业证书》（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提供证明材料。		
		18	要求与使用方现有的图书标签、智能化自助借还系统等兼容并正常使用。		
2	超高频智能安全检测系统设备	1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78℃	1 通道	
		2	工作频率：860~925MHz		
		3	通信接口：RJ45 网络接口。		
		4	屏幕：≥7英寸触屏，分辨率≥800*480。		
		5	门间距：满足消防通道要求，并大于通道闸机的间距。		
		6	样式：要求采用透明亚克力结构，整体大气时尚。		
		7	为避免对人体辐射伤害，特别是对孕妇、心脏起搏器佩戴者以及身体条件缺陷的读者造成伤害。整机需通过国家 GB17625.1-2012（辐射安全）相关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8	设备具有多通道 RFID 安全门智能控制软件系统，具备 RFID 安全门智能控制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扫描件。		
		9	设备通过 IK06 等级防爆测试，符合 GB/T20138-2006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具有效的测试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须通过 CMA 及 CNAS 认证）		
		10	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 RFID 标签。		
		11	多通道安全门应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12	支持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 及 DVD 等流通文献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文献中的磁性介质的文献。		
		13	安全门配备嵌入式触摸屏，可触摸操作。		
		14	馆藏文献出门报警时，安全门嵌入式触摸屏中显示未借出图书书名。可任意组合成单通道，双通道等，系统设备具备扩展性，一排可安装至少 5 扇门（414 通道），并且不会降低系统检测的灵敏度。		
		15	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要求无误报。		
		16	具备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直接门上操作重置。		
		17	读写功率大小可直接在门上操作重置。		
		18	要求与使用方现有的图书标签、层架标等兼容并正常使用。		
3	超高频馆员点检自助服务终端（推车式）（核心产品）	1	触摸显示：≥10.1 英寸触摸，中文界面。	5 套	
		2	工作频率：860~925MHz。		
		3	平板终端供电要求：AC 220V，50Hz。		
		4	额定功率：≤100W。		
		5	为避免对人体辐射伤害，特别是对孕妇、心脏起搏器佩戴者以及身体条件缺陷的读者造成伤害。整机需通过国家 GB17625.1-2012（辐射安全）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6		产品需通过电磁兼容试验，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度符合 GB/T17626.6-2017 标准，不会影响用户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也不会被其他设备所干扰。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7		为保证使用方权益，要求提供 RFID 读写器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8		为保障设备性能稳定性，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具备该读写器获得 CCC 认证。提供读写器以及馆员点检自助服务终端 CCC 认证证书扫描件。		
9		系统可以通过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系统与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协调工作。		
10		各操作可以设置参数，对图书标签和集成系统数据进行批修改。		
11		与图书馆管理系统交换数据要求界面窗口化，操作简单。		
12		设备在找到目标图书，定位正确架位，发生报警提示时提供声音、画面提示，声音音量可以调节。		
13		具有各操作的结果生成与展示功能、数据查询与统计功能，数据能上传至服务器，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数据分析与统计。		
14		系统提供点检业务管理功能，包括：馆员每日定位工作量统计、馆员每日上架工作量统计。		
15		系统批量修改图书层架位信息。		
16		系统主要提供图书定位、图书顺架、图书盘点、层标制作、数据同步、剔除、查找等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7	要求中标商与使用方现有的盘点数据库进行无缝对接，保证本次与现有的盘点设备均可以无障碍使用。		
		18	要求与使用方现有的图书标签、层架标、馆员服务终端等兼容并正常使用。		
4	超高频 RFID 图书标签	1	工作频率：860~925MHz。	1000000 枚	
		2	有效使用寿命：≥10年，有效擦写次数：≥10万次。		
		3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78℃。		
		4	安装时尽量减少防盗磁条对图书标签性能的影响，尽量避免标签与磁条互干扰的情况。		
		5	在图书书脊内处隐藏安装，不易于发现。		
		6	数据规范要求遵循高校图书馆 RFID 技术应用联盟的相关数据模型规范。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7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8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9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10	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TID）；		
		11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12	图书用标签采用 EPC 中特定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13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512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0.1s 之内) ;		
		14	要求与使用方现有的 RFID 智能化自助借还系统、馆员服务终端、馆员点检服务终端、RFID 智能安全检测系统等兼容并正常使用。		
5	超高频 RFID 层架标签	1	工作频率： 860~925MHz。	20000 枚	
		2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78℃。		
		3	支持盘点、顺架、倒架、上架功能。		
		4	支持图书查询系统，读者可以直接查找到图书的状态、具体物理位置。		
		5	适用于图书馆的通用书架，表面可打印相关信息。		
		6	支持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7	要求与使用方现有的馆员点检服务终端兼容并正常使用。		
6	移动端借还书系统	1	系统需具备借书功能，读者通过微信小程序扫码，即可自助完成借书操作。读者携带已外借图书出馆时，安检门不报警，提供移动端借还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1 套	
		2	系统需具备续借功能，读者可以在系统中查看已借图书，选择已借图书实现对该图书的续借。		
		3	系统需具备还书功能，读者在图书馆指定区域，携带已外借图书；通过小程序扫码归还图书。		
		4	注册电子读者证:读者通过小程序可以完成电子读者证的注册。		
		5	个人中心功能:展示读者的在借图书、可借图书数量、剩余可借图书数量、归还记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历史记录等数据。根据图书管理软件提供接口，可扩展相应的功能。		
6		检索功能集成:根据配置完成检索功能动态集成。		
7		读者通过手机借还软件自助借书完成时，携带所借图书出馆将不触发安检门报警。		
8		读者通过手机借还软件自助还书完成时，携带还书完成图书出馆将触发安检门报警。		
9		其他情况下，安检门按照正常报警机制报警。		
10		系统需具备设备状态监测功能，可监测安检门、蓝牙网关的在线状态。		
11		系统需具备手机端配置管理功能，支持配置读者注册时卡号生成规则、手机端缓存失效时间、手机端检索地址等。		
12		系统需具备通知公告设置功能，支持设置手机端通知公告内容，实现动态展示。		
13		系统需支持配置安检门报警方式以及报警数据来源。		
14		系统需支持配置图书管理软件 IP 地址、端口、并发量等。		
15		设备需采用蓝牙 V5.0 技术规范，频率范围：2.402G ~ 2.480GHz，可实现不少于 LC、LM、L2CAP、ATT、GATT 等 5 种蓝牙协议。		
16		设备需具备网络接口，支持 TCP/IP 数据通信。		
17		通信协议：TCP。		
18		蓝牙扫描半径：不小于 30 米。		
19		蓝牙覆盖范围：区域面积 10 m ² ，可以实现定制扩展。		
20		为了保证技术可靠性，提供还书位置识别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21	要求与使用方现有的图书标签、智能安全检测系统兼容并正常使用。		
		22	中标商应根据使用方龙湖校区图书馆与中原路校区图书馆实际情况，布设移动端借还书系统，使两校区均实现手机借还书功能；同时提供使用方两校区图书馆手机借还系统两年免费使用权。		
7	虚拟图书馆	1	采用 SOA 组件构成的 SaaS 业务服务框架，架构微服务的软件模式，内建数据收集、分析，分析结果推送到相关的后端服务，应用行为数据与服务自动调整。用户 Web2.0 技术的桌面用户使用界面，不同的服务在不同窗口展示。可开放、可扩展和可交互的 API 接口，与第三方应用服务及平台，交互数据。采用目前主流的互联网产品设计思想和技术，搭建合理的云端架构，以 SaaS 服务方式进行不断的产品、技术升级迭代，符合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趋势。	1 项	
		2	平台建设使用 ECS 弹性可伸缩的计算服务，有保证的网络带宽，服务器统一配备 CentOS 7 Linux 系统操作系统，及 Mysql 数据库。在上述条件要求下系统需要达到如下性能要求：对于一般业务处理操作，平台内应用响应均匀时间达到 500 毫秒以下水准，用户点击功能，响应时间最低不超过 1.5 秒。		
		3	安全性满足认证授权、信息保密、数据完整性、防抵赖性、审计、数据的可回溯性等。既要充分考虑信息资源的共享，更要注意信息资源的保护和隔离，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利控制等。提供可靠的数据自动、远程备份和快捷易用的手工备份功能。说明全部数据备份间隔和恢复时间，并给出能达到这些要求的硬件参数建议。提供成熟完备的故障恢复手段，提供数据容灾建设方案，确保平台的稳定性。		
		4	系统需提供虚拟图书馆软件著作权和虚拟图书馆软件测试报告扫描件，中标后原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复查。		
5		支持图书可视化检索，读者通过检索输入框，输入相应的检索关键词后，可在楼层索引图中按各分类显示目标结果，点击后可直接逐层查看目标图书楼层、书架及书架层内位置。		
6		支持模糊搜索/精确搜索，全馆搜索/当前搜索。		
7		支持根据功能区域浏览馆藏。		
8		支持检索结果跳转至图书所在的书架层，检索结果高亮显示。		
9		支持查看检索结果所在书架层的其他图书，鼠标悬停后查看图书摘要。		
10		支持查看图书信息（题名、著者、ISBN号、载体形态、中图法分类、出版日期、出版社、主题词、热门标签）、藏书情况（馆藏地、索取号、登陆号图书状态）、图书详情（摘要、内容简介、目录）及相关推荐图书。		
11		支持根据 OPAC 用户真实搜索词库，提供“关联搜索”。		
12		支持查看检索结果在各楼层图书分类中的分布情况，并定位至相关书架，通过逐层点击查看。		
13		支持在楼层/书架/书架层中检索，并查看当前检索结果列表。		
14		支持在楼层图/楼层平面图中选择图书分类定位并至相关书架，通过逐层点击查看。		
15		支持在楼层图内随机选择书架，任意点击其中某个书架，进入到书架后，展示该虚拟书架与实际书架规格一致的书架模型，点击任意一个书架层后，进入到书架层，层内图书严格按照馆内图书索书号排序展示，点击某本图书后，则可进入图书详情查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6 支持以 2.5D 矢量图的方式展现图书馆线下空间资源。		
		17 支持对馆内的实体空间进行虚拟的可视化展示（包括服务台、研习室、检索机/打印机等终端设备）。		
		18 线上浏览功能区域时，支持文字/图片/视频格式的功能区域展示。（如：图书馆的开放时间、自助借还书机的使用指南、馆内的公告等）		
		19 ‘空间资源’位置定位导航，点击空间位置名称，可直接定位至相应的空间区域，并且展示该空间区域内的详细情况。		
		20 为关键功能区域提供 720° 全景图展示，可插入文字、音频、视频、超链接等，并支持多种界面语言、多场景切换、入口呈现方式订制。		
		21 支持以线上模拟书架的方式展现全馆文献资源，线上书架的书架位置和走向与实体书架保持一致，符合读者线下浏览真实场景。		
		22 支持对接 RFID 图书定位系统，进行图书定位位置展示。		
		23 支持查看全馆有新书上架的图书分类，并定位至相关书架，通过逐层点击查看。		
		24 支持查看楼层中有新书上架的书架，并通过逐层点击查看。		
		25 支持在楼层索引图、各楼层 2.5D 矢量地图内的搜索框下方，点击后查看实时计算的热搜词展示。		
		26 支持按书架借阅量、点击量、收藏量等数据综合分析生成的可视化热力图展示，可进行地图放大查看每个书架热力数据详细数据。		
		27 可实时查看书架内的点击量、书架层/图书的借阅量、点击量、收藏量。		
		28 提供暂存书架暂存图书/书架层/书架，并生成二维码。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图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及图书的位置信息。		
		29	支持按喜好收藏书架/书架层/图书，并在读者中心查看。		
		30	支持对图书进行评分。		
		31	支持读者查看本人‘当前借阅’、‘历史借阅’的图书情况。		
		32	支持读者收藏馆内喜爱的单本图书、单个书架层、单个书架。		
		33	提供桌面端和移动端多端访问，配备 Html 5 格式的移动端，可挂载至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34	使用方现有虚拟图书馆已嵌入到校方平台，要求中标商本次提供的虚拟图书馆资源与使用方现有的虚拟图书馆资源进行无缝对接，并通过现虚拟图书馆的统一端口菜单进入，不另外增加终端平台菜单，确保读者在使用使用方虚拟图书馆时，通过统一入口，进入使用方虚拟图书馆。		
8	图书整理下架、分类上架	1	中原路校区二层半夹层约 4.5 万册图书进行搬迁、分类、排序、上架；要求搬迁至图书馆三楼内部电子阅览室，进行分类、排序、上架。	1 项	
		2	龙湖校区密集书库（一），其中期刊约为 7 万册，要求将分布在密集架不同位置上的期刊，搬迁到图书馆外楼梯间，并进行上架。		
		3	龙湖校区密集书库（一），其中图书总量约 40 万册，要求将其中 20 万册图书进行分类、倒架、上架。		
		4	龙湖校区密集书库（一）为普通手摇式密集架，且本身设计的为密集书库，所以使用空间有限。		
		5	中原路校区二层半夹层为二楼延伸出来的单独楼栋，由于建筑年限较早，无电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需要从图书馆二楼书库内通过单独的通道楼梯进出。		
		6	龙湖校区密集书库（一）在负一层，书库门口有电梯，可以通过电梯到达图书馆一楼，由图书馆大厅到达一层后门外楼梯间。		

(1) 本项目预算已包含接口对接费用，投标商应充分考虑与其它产品、平台的对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对接产生的研发或第三方费用，均由中标商承担。

(2) 本项目投标商所投软件与硬件产品，应保证与使用方现有软、硬件进行无缝对接，确保数据库、标签、层架标、盘点设备、智能化自助借还设备等均无障碍使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承诺函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报价 (元)	大写:
报价 (元)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总计								

注：1、响应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此表格。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3、若无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此表可不做。

4、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项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6-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供应商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八、技术部分

(参照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九、综合部分

(参照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